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21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鲤溪镇永安村一老一小综合服务中心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44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245689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贰拾肆万伍仟陆佰捌拾玖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1-05，完成日期：2026-02-06。总日历天数：94天。
地点：宁远县鲤溪镇

4. 付款：

本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待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核定的工程总造价结论出来后，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第二条确定的方式得出的结算价的95%给付工程款，余额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过后再给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采购人(全称): 宁远县鲤溪镇人民政府 (甲方)

供应商(全称): 湖南百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宁远县鲤溪镇永安村“一老一小”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永宁财成〔2025〕00196号

(3) 项目内容: 宁远县鲤溪镇永安村“一老一小”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4) 是否分包: 否

(5) 项目负责人: 周宇群

(6) 联系电话: 19918229995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伍仟陆佰捌拾玖元整(¥1245689元),最终结算价款以宁远县财政评审中心结算审核结论为准,作为结算价。但结算价低于中标价的,按结算价进行结算;结算价高于中标价的,按中标价进行结算,高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5日,完成日期: 2026年2月5日。工程总日历天数: 90天。如遇特殊情况,工期可顺延。逾期未完工的(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除外),由甲方按结算价款的0.05%/天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2) 地点：宁远县鲤溪镇。

四、工程质量与验收付款

(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单位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乙方需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3) 验收主体：宁远县委组织部、宁远县财政局、宁远县民政局、宁远县鲤溪镇人民政府等。

(4) 工程量以甲方及上级部门认定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5) 付款方式：本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待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核定的工程总造价结论出来后，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第二条确定的方式得出的结算价的95%给付工程款，余额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过后再给付。

五、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违规施工有权要求整改。

(2) 甲方负责本工程建设施工用地，及时协调处理施工中出现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纠纷问题，乙方要积极予以配合。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完成项目建设，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或质量不达标，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规范标准及招投标文件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5)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并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意

外伤害保险等社保，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6) 乙方承诺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若发现乙方存在转包及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合同共四页，一式四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和委托代理公司（湖南嘉喆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各执1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宁远县鲤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十、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均明确知道上述工程资金来源于宁远县民政局、宁远县委组织部、宁远县财政局等单位，甲方无工程资金的决定权及来源，甲方作为发包方仅仅是为了便于统一协调和处理工程周边情况。因此，乙方承诺甲方在本合同中不承担工程款的实际给付义务，仅仅由甲方协助乙方向宁远县民政局、宁远县委组织部、宁远县财政局等单位要求按合同给付工程款。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1-18

甲方：宁远县鲤溪镇人民政府（签章

）

法定代表人：林可

委托代理人：周宇群

电话：19918229995

乙方：湖南百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

法定代表人：石红艳

委托代理人：石红艳

电话：13627462626



传真：

开户银行：湖南银行

开户支行：湖南银行宁远支行

银行账号：59117596230

附录1 :

鲤溪镇永安村一老一小综合服务中心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5]026144号

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5]00213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1010000-办公用房施工	鲤溪镇永安村一老一小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	项	1,254,687	1,245,689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245,689 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伍仟陆佰捌拾玖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百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5年11月18日